

个人信用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060900004064183935

查询时间: 2017.06.09 10:09:02

报告时间: 2017.06.09 18:41:28

姓名: 赵龙龙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*****1516

已婚

信贷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卡、贷款和其他信贷记录。金额类数据均以人民币计算，精确到元。

信息概要

逾期记录可能影响对您的信用评价。

	信用卡	购房贷款	其他贷款
账户数	9	1	7
未结清/未销户账户数	9	1	3
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	2	1	0
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数	0	0	0
为他人担保笔数	0	0	5

购房贷款，包括个人住房贷款、个人商用房（包括商住两用）贷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发生过逾期的信用卡账户，指曾经“未按时还最低还款额”的贷记卡账户和“透支超过60天”的准贷记卡账户

信用卡

发生过逾期的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6年3月23日中信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5月，信用额度19,000，已使用额度9,776。最近5年内有5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- 2014年12月10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5月，信用额度3,000，已使用额度2,738。最近5年内有4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
从未逾期过的贷记卡及透支未超过60天的准贷记卡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6年11月28日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5月，信用额度0，已使用额度0。
- 2016年9月18日交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美元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4月，信用额度折合人民币3,924，已使用额度0。
- 2016年9月18日交通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4月，信用额度4,000，已使用额度4,000。
- 2016年5月26日包商银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4月，信用额度10,000，已使用额度9,900。
- 2014年12月10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发放的贷记卡（美元账户）。截至2017年5月，信用额度折合人民币3,000，已使用额度0。
- 2016年6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港元账户）。截至2016年6月，信用额度折合人民币1,009，尚未激活。
- 2016年6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贷记卡（人民币账户）。截至2016年6月，信用额度1,000，尚未激活。

购房贷款

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3年11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80,000元（人民币）个人住房贷款，2023年11月22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5月，余额52,000。最近5年内有2个月处于逾期状态，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
其他贷款

从未逾期过的账户明细如下：

- 2017年2月24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长春支行发放的5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8年2月23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，余额50,000。

2. 2017年1月6日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6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7年12月9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，余额60,000。
3. 2016年7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3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7年7月23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，余额30,000。
4. 2016年1月19日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49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6年12月已结清。
5. 2015年8月26日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发放的3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6年7月已结清。
6. 2015年1月31日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3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5年12月已结清。
7. 2014年1月7日五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20,000元（人民币）农户贷款，2014年12月已结清。

为他人担保信息

1. 2016年7月21日，为王宇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1811）在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30,000，担保金额3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30,000。
2. 2016年7月23日，为翟瑞霞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1549）在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30,000，担保金额3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30,000。
3. 2016年7月23日，为翟新宽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1519）在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30,000，担保金额3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30,000。
4. 2017年2月24日，为董锁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7219）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长春支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80,000，担保金额16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80,000。
5. 2017年2月24日，为董宁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，证件号码：*****7217）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长春支行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贷款合同金额80,000，担保金额160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，担保贷款余额80,000。

公共记录

系统中没有您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、民事判决记录、强制执行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。

查询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报告最近2年内被查询的记录。

机构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1	2017年6月5日	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/z*zhaox*n	贷款审批
2	2017年6月2日	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/*uanjx	贷后管理
3	2017年5月15日	捷信消费金融公司/*nqui*y37	贷款审批
4	2017年5月15日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/*inbao	保前审查
5	2017年4月26日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/*inbao	保前审查
6	2017年4月5日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/x*nbao	保前审查
7	2017年3月24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/11*32*32	贷款审批
8	2017年2月24日	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/dua*jx	贷后管理
9	2017年2月16日	包商银行/*sb_fxb*rzhj016	贷款审批
10	2017年1月19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y*03*338	贷后管理
11	2016年12月19日	中国银行/200*2_04196_8200*21	信用卡审批
12	2016年11月11日	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/cit*cib*kzx	贷后管理
13	2016年10月21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*ap*fid	信用卡审批

14	2016年10月20日	中国银行/20002_03204_*86*491	信用卡审批
15	2016年9月17日	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/z_lu*u	信用卡审批
16	2016年9月17日	北京拉卡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/0197*1	贷款审批
17	2016年8月20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c*0*114	贷后管理
18	2016年8月6日	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/c*t*cib_kzx	贷后管理
19	2016年7月16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*20067	贷后管理
20	2016年5月31日	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/06*300*06	信用卡审批
21	2016年5月24日	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/*61*00089	信用卡审批
22	2016年5月16日	包商银行/*sbw*017	信用卡审批
23	2016年5月11日	中国民生银行/*s*hcx1	信用卡审批
24	2016年4月30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32*067	贷后管理
25	2016年3月23日	兴业银行/t*mBa*ch	信用卡审批
26	2016年3月23日	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/cit*cib*kzx	信用卡审批
27	2016年3月22日	广发银行/*9999*9999	信用卡审批
28	2016年3月22日	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/z_lu*u	信用卡审批
29	2016年3月22日	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/S*XT	信用卡审批
30	2016年1月17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*20067	贷后管理
31	2015年10月20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d*031*03	贷后管理
32	2015年8月8日	中国农业银行巴彦淖尔盟分行/152*22*97010056912	贷款审批
33	2015年8月7日	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/320*67	贷后管理

本人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1	2017年6月8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2	2017年6月6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3	2017年3月13日	中国人民银行五原县支行/*BC150821*user186	本人查询(临柜)
4	2016年4月27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5	2016年3月28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6	2016年3月21日	中国人民银行双城市支行/PBC23*182_us*r001	本人查询(临柜)
7	2016年3月15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8	2016年3月5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
说明

1. 除查询记录外，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个人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，征信中心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但承诺在信息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、中立的地位。
2. 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信息，如需获取您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，请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查询。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征信中心门户网站（www.pbccrc.org.cn）查询。
3. 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。如有异议，可联系数据提供单位，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。
4. 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，请妥善保管。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，征信中心将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5. 更多咨询，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-810-8866。

中國人民銀行 征信中心
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使用